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780号-005~008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赛吉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等7个项目设备及软件租赁服务采购  
(GXZC2026-C3-000470-GXGJ)

分标：2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6.4.2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租赁单价	租赁时间	数量	租赁期	成交金额(元)
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经费	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租赁高性能移动图形工作站，具有实现支撑专业处理软件的运行和高分辨率影像的数据分析等功能。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1. 中央处理器：≥Core Ultra 9 275HX, 24核24线程, 36MB三级缓存, 最高睿频加速达5.4GHz。 2. 内存：≥32G DDR5 6000Mhz。 3. 硬盘：≥1T M.2固态硬盘带协议。 4. 接口：≥3个USB3.0, 1个HDMI, 1个Display Port, 1个千兆RJ45。 5. 显卡：≥RTX5070 8G。 6. 屏幕：≥16寸, 2560*1600分辨率, 165高刷新率, 100%色域。 7. 支持2.5G有线、无线Wi-Fi6、蓝牙。	790.00元/台·月	6个月	15台	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7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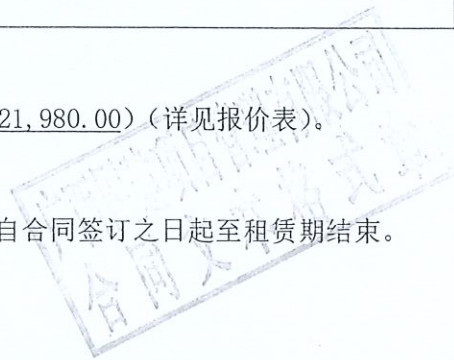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经费	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	<p>租赁手持移动核查平台，用于开展变化图斑外业核查，实现精准定位、高效采集、数据互通、作业流程闭环等功能。具体配置要求如下：</p> <p>1. 屏幕尺寸：≥13.2英寸，触控全面屏，2880*1920分辨率，144Hz刷新率。</p> <p>2. 搭载5000W像素摄像头。</p> <p>3. 支持Wi-Fi、蓝牙、双向卫星通信。</p> <p>4. 存储：搭配16G+1TB。</p> <p>5. 搭配原厂磁吸键盘、手写笔。</p> <p>6. 自带导航、AI语音、重力感应、陀螺仪、分屏功能、霍尔传感器、指南针功能。</p>	790.00元/个·月	7个月	10个	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5,300.00
3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业务经费	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	<p>租赁外业调查软件，实现控制点测量，记录场所空间及数据信息，提高外业调绘的准确性，完成多源数据融合等功能。</p>	1990.00元/个·月	6个月	5个	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59,700.00
4	广西边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工程	广西边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工程	<p>租赁影像处理软件，具有对影像进行纹理纠正、云雾去噪、匀光匀色等强大的修编功能，使影像清晰化、直观化。</p>	2990.00元/月·套	3个月	4套	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	35,880.00
合计								221,9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221,980.00）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221,980.00）（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租赁时间以各项服务内容里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线前联调、测试，完成部署并交付使用，租赁期为自设备或租赁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软件、硬件安装调试且提供软件、硬件安装完成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租赁期结束后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乙方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需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验收通过。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9、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并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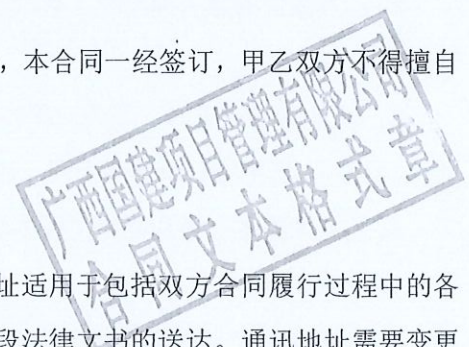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



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  
 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4月22日	乙方（章） 南宁市赛吉经贸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4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14 号广西南宁电子科技广场 1 号楼商场 5 层二期 C510 号
法定代	法定代
委托代	委托代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dituyuan@163.com	电子邮箱：109117405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账号：451060706018160008633	账号：4505 0160 4571 0000 0077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2